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0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03 号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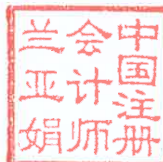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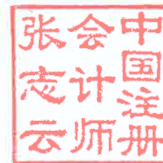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亚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868,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40,044.9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0,827,955.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 万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0,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3,530.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76,669.08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8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 1,794 万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30,143,575.85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66,404,624.15 元。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269,354.7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7,124,399.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447,405.34 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人民币 2,447,405.34 元；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6,404,624.15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37,124,399.3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2,414,287.62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9,588,831.3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4,751,280.35
补充流动资金	20,37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100,358.60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6,821.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447,405.34
减：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尚未赎回金额	3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447,405.34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活期存款	980,059.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活期存款	1,014,91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活期存款	452,43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385	已注销	-
合计			2,447,405.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泓生物”）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5 年 2 月 28 日，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晶泓生物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10651601040016385）进行了销户。销户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泓生物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附表 1）。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在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已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91 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固定利率	1.60%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6036	98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5%或 2.8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6037	1,02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5%或 2.85010%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444 期 D 款	2,000.00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5%-2.39%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 CD24-N5	2,000.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固定利率	1.1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229	2,000.00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5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080 期 L 款	3,000.00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9%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22 期 A 款	3,000.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9%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51 期 A 款	3,000.0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9%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99 期 D 款	3,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1.20%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7 期 B 款	1,5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1.0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7 期 C 款	5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1.3%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7 期 D 款	1,0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3%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符合保本型产品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相关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收益合计 704,193.4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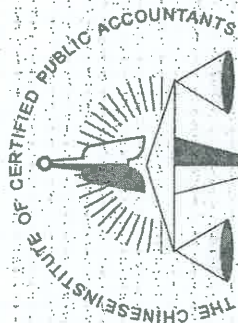
无锡晶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5
11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志云
 Full name: 张志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25
 Date of birth: 1975-04-2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504253232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04253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志云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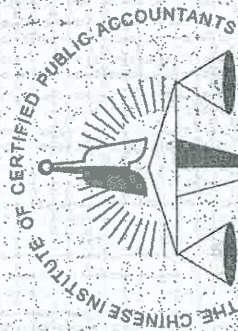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6001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01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05 /m/ 23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兰亚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30929198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兰亚娟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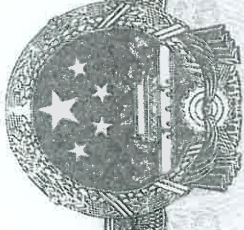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扫码经营者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作
业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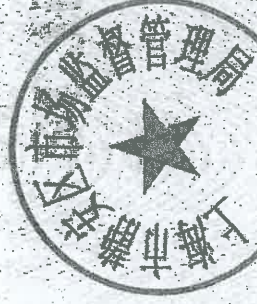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